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峡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党建引领·商业街区焕活力”、“志愿服务 我报到”、“网格党建精细化管理”等党建品牌，培育党建示范标兵
5	指导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换届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做好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街道党工委党校建设工作，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等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薪资福利、奖励激励、监督管理
10	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3	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4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序号	事项名称
15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以及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力度
17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18	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
20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1	开展侨务工作，加强同海外侨团的联系，促进交流和合作
22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落实“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
23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支持帮助村（居）委会开展工作
24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5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推荐、选举人大代表，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管理
2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8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9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0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和老模范）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2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33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4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35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本地主导产业发展
36	推进“峡山纺织品众创街区”建设，加快“中国家居服装专业采购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强做大“中国家居服装名镇”产业集群
37	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峡山科技工业园区等园区，推动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精品文具等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38	发挥商圈辐射作用，加快推进城市核心商圈提质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
39	打造“汕尾商业街”等特色街区，构建“核心商圈引领+特色街区支撑”的现代商贸格局，促进商贸业发展
4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4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42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43	推进义英电商产业园区等园区规划建设，重点打造“电商+产业”新业态，促进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44	发挥峡山“中国淘宝镇”品牌优势，发展电商直播基地和电商培训平台，培育新型贸易模式，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45	监测辖区经济发展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收集统计、综合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7	负责专项债券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三、民生服务（16项）	
4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辖区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工作
49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0	开展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
5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53	统筹推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4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55	加强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
56	开展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服务保障工作
57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巡查探访服务
5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以及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9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0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管理、就业、帮扶等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受理、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62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3	促进慈善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活动
四、平安法治（21项）	
6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引领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8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排查、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工作，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7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3	做好辖区特殊群体的稳控，以及重点人员上门走访、安置帮教等工作
74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7	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
78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9	开展打击制假售假宣传，依法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等工作
80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4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5	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落实“林长制”，完善林长制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
88	落实“河长制”，对河流进行日常巡查，开展日常清漂、保洁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编制村庄规划，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
90	按权限开展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91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泵站、涵闸、堤防护岸等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93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七、乡村振兴（17项）	
94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9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96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按权限办理农业补贴等工作
97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工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落实兴农惠农政策
98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现代化
9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100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相关纠纷
101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2	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03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运营管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10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工作
106	负责街道管辖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107	规范村规民约，倡导文明祭扫、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移风易俗
10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促进城乡住房风貌管控提升，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109	负责培育培训和招引农业科技人才、乡村文化人才、乡土专家等农村实用人才
110	争取帮扶资源资金支持，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推进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1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乡村旅游事业发展
112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13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资源调查、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114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陇美大漆技艺”“蔗熏鸭脯技艺”“英歌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15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机关后勤、综合协调等，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16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17	承担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健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9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20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12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22	加强政务综合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23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24	负责值班值守、应急值守工作，加强辖区内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125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3项)				
1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p>1. 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p> <p>2. 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p> <p>3. 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p>	<p>1. 收集上报教育培训需求。</p> <p>2. 提供现场教育培训场地。</p> <p>3. 动员参加教育培训。</p> <p>4. 做好协助调训、信息更新等工作。</p> <p>5. 依托街道党工委党校开展面向村（社区）干部队伍的相关培训。</p>
2	正常离任农村基层干部生活补助资格审核及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p>区委组织部：</p> <p>1. 做好补贴下发工作。</p> <p>2. 负责牵头协调和补助经费管理。</p>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p>1. 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收集管理。</p> <p>2. 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和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库管理。</p> <p>3. 定期跟踪复核补助对象相关情况。</p>	<p>1. 采集村（社区）正常离任农村干部基本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审核村（社区）报送的补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p> <p>3. 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名单公示工作并做好信息上报。</p> <p>4. 做好补助经费管理、发放有关工作。</p> <p>5. 对已认定为补助对象的，每月进行复审。</p>
3	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研室 (区地方志办)	<p>1. 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p> <p>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3. 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对地方志书进行初纂、分纂和总纂。</p> <p>4. 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p> <p>5. 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年报。</p> <p>6. 搜集、整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和专著资料。</p> <p>7. 组织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p> <p>8.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1. 准确记载街道党的工作，做好大事记记录，为区级部门提供资料支持，配合完成相关编撰报送工作。</p> <p>2. 协助区级部门完成地方志、行业志、部门志、专题志、街道志、村（社区）志、综合年鉴、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等志鉴资料和其他地情文献涉及本街道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相关编撰报送工作。</p> <p>3. 挖掘整理街道党史方志地情资源。</p> <p>4. 及时整理更新峡山街道简介及辖区内36个村（社区）图片及概况。</p>
二、经济发展 (8项)				
4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p>1. 贯彻落实市级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p> <p>2. 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p> <p>3. 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p> <p>4.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1. 收集上报申请列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项目。</p> <p>2. 跟进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p> <p>3. 做好项目全周期协调服务工作。</p>
5	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和奖补申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开展科技企业（项目）立项和奖补政策宣传。</p> <p>2. 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p> <p>3.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推荐。</p> <p>4.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p> <p>5. 按领域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p> <p>6. 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7.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p> <p>8.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p>	<p>1. 宣传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奖补政策。</p> <p>2. 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奖补等。</p> <p>3.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p> <p>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负责辖区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p> <p>2.依据国家和省级清洁生产相关法规、技术导则等，明确验收标准和流程，对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提出技术指导，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p> <p>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p> <p>4.对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清洁生产措施持续落实。</p> <p>5.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自愿参与。</p>	<p>1.向辖区企业宣传自愿性清洁生产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p> <p>2.摸排企业基本情况，提供基础数据支持。</p> <p>3.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助企业对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p> <p>4.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p> <p>5.对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过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p> <p>6.协助处理企业与周边社区的环境纠纷。</p> <p>7.组织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p>
7	开展电力油气综合管理，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p>1.开展公共能源市场（电力、成品油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组织开展面向辖区内企业的“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等节能减排宣传工作。</p> <p>3.统计辖区内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p> <p>4.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新建加油站、光伏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项目选点、办理指引、项目管理等工作。</p>	<p>1.开展“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等节能减排和光伏等新能源政策宣传工作，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p> <p>2.开展企业异常用电现场核查、成品油站安全检查。</p> <p>3.开展机关内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统计并上报上级部门。</p> <p>4.摸查上报辖区内可用于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加油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用地。</p>
8	“工改工”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负责“工改工”政策宣传。</p> <p>2.负责制定“工改工”的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制定包括标准厂房在内的奖补措施。</p>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1.负责制定“工改工”实施意见，划定全区工业用地控制线。</p> <p>2.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p> <p>3.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改造工作。</p>	<p>1.宣传“工改工”政策。</p> <p>2.摸查上报企业用地情况。</p> <p>3.推动企业“工改工”升级改造。</p>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p>区发展改革局：</p> <p>1.负责诚信文化宣传。</p> <p>2.组织落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p> <p>3.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p> <p>4.配合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p> <p>5.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p> <p>6.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区政务和数据局：</p> <p>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p>	<p>1.宣传诚信文化。</p> <p>2.在“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p>3.摸查收集企业信用信息并上报。</p>
10	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2.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合法经营的普法宣传。</p> <p>2.参与涉嫌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工作。</p> <p>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p>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p>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p>	<p>1.宣传统计法律法规。</p> <p>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p> <p>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社保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政策宣传。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名单和补贴金额。 按规定将征地社保费划转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区社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接受涉及系统和分配后资金情况及待遇等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政策。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初审、报送工作。 指导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指导村(社区)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公示和上报。 指导村(社区)做好社保费分配工作。
13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检查、检查工作。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劳动保障预警防范政策。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调解劳动纠纷。 在发生劳动保障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维稳并协助做好调处化解工作。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城管局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区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工作。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殡葬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殡葬政策。 负责逝者身份确认和骨灰去向跟踪。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发现违规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及时上报。
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作。 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负责对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负责对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受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1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及上级政策，拟定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具体管理细则。 组织编制本区移民后期扶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报市级部门备案。 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核上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预算编报，审核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做好直补资金精准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并监督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负责本区移民人口登记与动态管理，包括自然减员(如死亡、户口转非)的年度核减，并将调整名单报市级部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涉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政策。 跟进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对辖区内水库移民安置村申报的后扶项目进行汇总，并向上级部门提交项目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宣传。</p> <p>2.落实现役军人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政策。</p> <p>3.筹备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p> <p>4.指导镇（街道）落实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p>	<p>1.宣传解答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p> <p>2.收集现役军人抚恤优待对象申报资料，初审并上报。</p> <p>3.入户悬挂光荣牌。</p> <p>4.参与送立功喜报和走访慰问等活动。</p>
四、平安法治（7项）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区残联	<p>区委政法委：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体系，根据“双救”联席办公室的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2.审批患者监护补助资金。</p> <p>区卫生健康局： 1.依托“双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起草具体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相关工作，以及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2.评估疑似患者，并登记上报。 3.建立健全已确诊患者健康档案。 4.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5.确保二代长效针剂供应并持续跟进接种。 6.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二代长效针接种类宣传，为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释疑解惑。</p> <p>区民政局：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及低保资格审批等工作。</p> <p>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审核相关工作。</p> <p>区残联：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残登记认定、特殊门诊办理、发药、住院补助等相关工作。</p>	<p>1.开展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 2.推动“爱心手环”项目的开展。 3.指导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受理监护人补贴发放资格申请，初审并上报。 5.发放监护人补贴。 6.负责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资料核实。 7.受理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初审并上报。 8.通知患者到点领药。 9.动员接种二代长效针。</p>
20	反走私巡查	区公安分局	<p>1.开展反走私教育，推进反走私宣传进校园、进村社、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 2.负责反走私执法工作。 3.建设教育窗口、示范基地、“无私”商圈、诚信文化、反私阵地。</p>	<p>1.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反走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1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p>区委政法委： 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指导实施及协调。</p> <p>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2.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日常工作。</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推动属地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工作。 3.对接指导学校综治工作站开展工作。 4.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落实区管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负责区管水库库区主要道路旁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按权限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23	禁毒管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各类管控业务指导工作、吸毒人员信息维护工作。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参与重点部位排查、毒情监测工作。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4	食品安全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全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将检查情况上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参与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25	人民防空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区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组织防空警报设施（如警报器、通信车、控制设备）的规划、安装和维护，保障战时及灾害时警报信号的准确传递。 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质量与维护，参与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民用建筑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核发施工许可，参与人防工程验收。 抽查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如混凝土强度、防护设备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居民参与掩蔽、疏散演练。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日常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 监督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单位落实日常维护责任，发现设施损坏或异常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6项)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监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4.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宣传和解读高标准农田政策。 2.动员引导村集体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 3.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管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8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化肥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负责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5.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6.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7.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8.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农药定点经营规划。	1.宣传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和完善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病虫害的监督管理。 3.全面开展病虫害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4.组织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	1.宣传病虫害相关知识。 2.指导农户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3.开展重要季节时间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4.报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5.组织药剂投放、灭杀工作。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宣传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颁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3.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对镇街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6.负责全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1.派员参与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指导村民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六、社会管理(3项)				
32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方案。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2.协助管理地名标志和村镇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的地名标志。 3.对圩镇、片区、地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和(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 2.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1.受理按权限委托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根据委托权限审批,打印并发放证照。 3.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34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和证照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 2.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	1.受理按权限委托的个体工商户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根据委托权限审批,打印并发放证照。 3.受委托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
七、民族宗教(1项)				
35	宗教活动监管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4.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7.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8.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受理宗教临时活动场所申请资料、初审并上报。 7.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八、社会保障(1项)				
36	企业养老待遇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待遇追回工作	区社保分局	1.拟定追回工作具体计划,成立追缴工作组,分区域推进核查和催缴任务。 2.依托省级业务系统筛查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待遇的疑点信息,比对参保人基础信息真实性,及时暂停问题人员待遇核定。 3.通过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核查死亡人员待遇停发落实情况,减少因信息滞后导致的冒领行为。 4.对跨省重复领取待遇的案例,通过稽核系统发起异地协查,确认重复事实后按“告知、协商、清退”流程处理。 5.协同公安、司法、银行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如账户冻结、法律追责)。 6.组织开展与当事人或家属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或通过抵扣后续待遇、丧葬补助金等方式完成资金追缴。 7.通过案例宣传重复领取、冒领待遇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主动退回违规资金,减少追缴阻力。	1.通过业务系统核验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发现疑似问题后上报区级经办机构暂停待遇核定。 2.对确认多领待遇的户籍参保人或家属下发书面退回通知,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或抵扣后续待遇等追缴方案。 3.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违规领取待遇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主动退回多领资金。
九、自然资源(6项)				
37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指导督促镇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宣传森林保护政策。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组织对图斑进行整治复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协助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9	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整治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遥感监测图斑分析，制作外业调查底图，指导乡镇分类整改。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时，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镇街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行为查处工作。 负责查处属本部门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包括同级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要求直接查处或跨区域的土地违法案件。 加强对下级执法部门土地动态巡查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行为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组织验收工作，审核整改成果的合规性。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下级执法部门巡查和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法行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负责查处属本部门管辖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法案件，包括同级政府、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要求直接查处的或跨区域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件。 监督整改后耕地的作物种植，确保符合“非粮化”整改要求。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 开展辖区土地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按职权下放权限进行调查处置，落实整改。 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派员参与、实地引导等保障，协助调查案件。 组织村级力量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落实整改措施。
40	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上报系统。 用地预审，组织区级审核，审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 用地报批，组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含成片开发方案）的组卷上报，协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p>区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核发立项批复或备案证明。 对高能耗项目开展节能审查。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对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参与耕地保护审查，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防止“非农化”“非粮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用地政策，提供政策解答，引导群众依法申请用地。 组织村（社区）开展拟用地块权属调查、地上附着物清点。 对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核准、临时用地等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征地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p>1.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p> <p>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5.组织听证。</p> <p>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p> <p>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p> <p>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p> <p>11.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p>	<p>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开展动员工作。</p> <p>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p> <p>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p> <p>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p> <p>6.调处权益纠纷。</p> <p>7.发放征地补偿款。</p> <p>8.清理地上附着物。</p>
42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管局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p> <p>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p> <p>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p> <p>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p> <p>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区城管局：</p> <p>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p> <p>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p> <p>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p> <p>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p> <p>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p> <p>2.对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主体（如产权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履行日常养护义务（如病虫害防治、修剪等）。</p> <p>3.通过社区公告、宣传活动等方式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规。</p> <p>4.完成古树名木普查、登记、挂牌保护等专项工作，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p>
十、生态环保（9项）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p> <p>2.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4.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5.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6.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p> <p>7.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p> <p>8.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p>	<p>1.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p> <p>2.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p> <p>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p> <p>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管局: 监督工地落实建筑垃圾合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排查辖区内非法倾倒、露天堆放、违规处置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及时制止、督促业主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级部门处理。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污染源普查、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5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制定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组织编制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方案，牵头跨部门协作。 2.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投产）落实情况，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4.查处非法采砂、乱堆弃渣、破坏植被等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用地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者采取合理的耕作方式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水土资源的破坏。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组织村（社区）巡查河道、山体、农田等区域，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如沟壑发育、塌方）及时上报。 3.协助企业、农户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4.推广保土耕作技术（如间作套种、秸秆覆盖），引导农户减少坡地开垦。 5.及时发现和报告水土流失违法行为，协助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调解因水土治理引发的土地纠纷。
46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水务局	1.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水域及岸线治理保护专项规划，明确水利设施布局、岸线功能分区及生态修复目标。 2.制定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技术标准，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岸线占用审批等配套制度。 3.统筹推进骨干水利工程（如堤防、泵站）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综合功能。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如水库、闸坝、堤防）的日常运行监管，组织定期巡查并排查安全隐患。 5.监督水域岸线范围内采砂、取水、建设等活动的合规性，依法查处非法侵占岸线、破坏水利设施等行为。 6.实施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清理非法围垦、违建、垃圾堆放等侵占水域岸线行为。 7.划定岸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8.普及水域及岸线保护政策，引导公众参与“护河行动”。 9.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辖区内小型水利设施（如泵站、灌溉渠道）及水域岸线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堤防破损、岸线违规占用、垃圾倾倒等问题，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区水务局并协助整改。 3.开展河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整治行动，清理非法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 4.负责移交至街道的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管护，组织村级管护员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状态，协调专业维修队伍处理故障。 5.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7	水政监察	区水务局	1.负责牵头做好水政监察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打井、取水、采砂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p> <p>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p> <p>4.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p> <p>2.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p> <p>3.为辖区内水质取样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p> <p>4.派员参加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p> <p>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音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公安分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部门处理。</p>
50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p> <p>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p> <p>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5.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宣传大气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p> <p>2.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p> <p>3.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p> <p>4.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p> <p>5.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措施。</p> <p>7.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p> <p>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9.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10.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升级，给予企业培训和指导。</p>
51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p> <p>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p>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p> <p>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p> <p>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p> <p>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p> <p>3.派员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p> <p>5.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6.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p> <p>7.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8.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52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城区规划	区自然资源分局	<p>1.参加编制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初核街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p>	<p>1.对编制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意见。 2.提出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申请。 3.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街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并汇总上报。 4.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到各村居进行实地调研，为编制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供基础资料。</p>
53	宅基地及自建房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实施农村自建房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并进行宣传。 2.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宅基地管理细则。 4.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部门。 5.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6.监督镇（街道）的审批合规性。 7.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分局： 1.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 2.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3.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 4.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组织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合法建造的农村住房按程序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在行政区域内从事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 3.指导镇（街道）做好村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安全和质量验收。 4.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负责免费提供乡村民居设计图集，并指导村民科学使用图集等工作，引导村民住房风貌提升。</p>	<p>1.宣传宅基地及自建房政策。 2.组织联审，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申请的进行审批并上报。 3.受理村（社区）提交的居民自建房申请，对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后报送宅基地建房审批通过资料至区自然资源分局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加强巡查，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调查处置。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产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初审工作。 6.按照“五到场”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监管。</p>
54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依法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 2.指导监督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房屋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4.按照法定职责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涉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5.依职权处理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6.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酒楼、写字楼、生产车间、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鉴定和治理。 7.加强对危险房屋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信息档案。 8.开展危险房屋安全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对于鉴定结论为危险房屋的，在接到鉴定结论后的三日内向房屋安全责任人提出限期治理的意见，同时通报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 10.组织开展辖区内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需求摸查工作。</p>	<p>1.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负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巡查，发现辖区内有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参与上级对危险房屋开展的安全巡查。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办理房屋安全鉴定并上报。 5.开展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需求摸查工作，并汇总上报。 6.开展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并汇总上报。</p>
55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线）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负责电力、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和指导实施“三线”布局规划。 3.牵头协调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三线”整治工作。 5.受理和处置“三线”投诉举报。</p>	<p>1.宣传电力、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 2.开展“三线”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摸查和上报“三线”整治诉求。 4.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5.按上级部门要求核实“三线”投诉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排水管理及污水处理	区城管局	<p>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2.已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移交手续的区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区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运营；区管道路上产权不清晰、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维护管理责任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镇（街道）确定维护责任。</p> <p>3.受理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并做好排水户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辖区内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p>2.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城镇排水设施，并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自用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p> <p>3.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工作，发现污水处理异常及时上报。</p> <p>4.开展辖区雨污管网收集空白点，排查内涝点、污水收集空白点形成原因，协助开展管网完善工作。</p>
57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	区城管局	<p>1.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管理。</p> <p>2.指导镇街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宣传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相关政策。</p> <p>2.承担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备案管理工作。</p> <p>3.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巡查。</p>
58	市政设施管理	区城管局	<p>1.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p> <p>2.属于区城市管理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运营。</p> <p>3.对负责维护运营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考核。</p>	<p>1.接收相关投诉工单，协调上级部门处理。</p> <p>2.开展日常市政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权属部门及时整改。</p>
59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等。</p> <p>3.指导镇街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p>	<p>1.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文件。</p> <p>2.根据上级文件确定排查名单。</p> <p>3.摸查辖区范围内小区是否符合改造条件。</p> <p>4.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并上报。</p>
6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制定本区域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流程、技术标准及监督管理要求。</p> <p>2.协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查机制，设立专项窗口受理加装电梯申请，统筹规划、施工、验收等环节的跨部门协作，出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p> <p>3.审核加装电梯的工程设计方案，对涉及占用公共空间或绿化迁移的方案提出指导意见。</p> <p>4.监督施工图审查环节，对设计文件中的结构安全、消防疏散等关键内容进行把关。</p> <p>5.对加装电梯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电梯井道、连廊等主体结构及消防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备案意见。</p> <p>6.协助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审核业主提交的加装电梯补贴申请材料，监督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合规性。</p> <p>7.普及加装电梯政策，指导业主合理分摊费用、依法签订协议，对加装电梯引发的业主矛盾（如低层住户反对、费用分摊争议）提供调解支持。</p>	<p>1.向居民普及政策内容，提供政策解答。</p> <p>2.开展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等信息摸查工作，协助业主提交加装电梯申请材料。</p> <p>3.参与施工质量抽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p>
61	房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对纳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实施质量监督管理。</p> <p>2.负责纳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3.对于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共同验收。</p>	<p>1.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查处和上报。</p> <p>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并上报。</p> <p>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p> <p>4.协助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1项)				
6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事务中心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监督、指导运输线路、枢纽、运输站场等安全。 负责监督实施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管。 <p>区公路事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做好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及时上报并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法规。 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摸查辖区内道路、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开展辖区内道路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路面修复，填补等。
十三、文化和旅游(6项)				
6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负责查处印刷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扫黄打非”政策法规。 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线上线下文化领域巡查监管等工作。 派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按职责做好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出具登记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参与民宿巡查，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消防设施、卫生状况、食品经营、安全制度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参与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66	文化体育活动及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职责牵头对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依职责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牵头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牵头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依职责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终审。 开展文化体育领域的行政执法。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做好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等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巡查。 协助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67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负责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 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负责文物修缮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补助、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做好施工监督、安全与环保等过程管理。 负责验收评估等后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规。 报送不可移动文物线索。 巡查发现违反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规定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按权限提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立项申请。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设计、工程实施、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 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后续保护管理。
68	印刷业、出版物发行活动、电影、版权等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出版物发行活动、电影、版权等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对印刷业、出版物发行活动、电影行业、版权保护等的宣传工作。 健全版权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版权保护专项行动。 指导做好农村电影播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及时报告。 开展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报告、年度统计工作。 为辖区内电影摄制活动提供支持，做好秩序维护等保障工作。 开展辖区内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告辖区内版权侵权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 (3项)				
69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2.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法律法规行为。
70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向区政府和各地政府报告、通报。 2.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 3.编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镇街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6.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1	无偿献血等人道主义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 2.制定本区域无偿献血年度计划，明确任务目标、激励机制，并监督落实。 3.协调血站、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资源，确保献血活动顺利开展。 4.落实献血者优待政策。 5.联合执法部门打击非法采血行为。 6.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区红十字会： 1.参与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组织志愿者开展献血招募活动。结合世界献血者日等节点举办主题宣传。负责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统筹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共享资源，鼓励志愿者参与双重捐献。 3.实施人道救助项目，面向困难群体开展大病救助、扶贫帮困等项目，募集资金和物资，并参与灾后重建等紧急人道救援。 4.参与制定献血政策，配合开展血液募集和应急保障。	1.宣传无偿献血等政策并开展动员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定期组织献血活动。 4.协调场地、设备及志愿者，保障献血流程规范有序。 5.提供后勤支持，如准备饮品、休息区。 6.做好募捐、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 (10项)				
7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 2.开展重点时段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牵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制定全区防震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应急预案。</p> <p>2.负责损失评估、救灾协调。</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防震减灾工作。</p> <p>3.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震情跟踪能力。</p> <p>4.负责震后灾情速报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局:</p> <p>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p>	<p>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p>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p> <p>3.建立地震灾害抢险救灾装备储备制度。</p> <p>4.做好抢险救灾装备所有人登记工作。</p>
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p> <p>2.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5.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配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问题限期整改工作。</p> <p>7.督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p>
7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p> <p>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p>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p> <p>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5.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6.依法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7.牵头事故调查的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p> <p>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p> <p>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p> <p>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职责，按要求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p>	<p>1.宣传应急相关政策和知识。</p> <p>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p> <p>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p> <p>4.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组织自救，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p> <p>5.参与救援救助、事故调查及统计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 对需要补建或者维护市政消火栓的, 应及时提出建议意见。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负责消防安全值班值守。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按权限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 接到火情线索报告迅速响应并先期处置。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旱、防风、防台、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组织、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 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组织、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并实施农村治涝专项规划。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p> <p>区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指导修复防御漏洞, 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并实施城镇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做好护林员队伍、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培训，组织开展演练。 5.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如建设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等。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9.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10.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11.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p>
7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如硫酸、盐酸、甲苯等）生产、经营企业的备案管理，核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p> <p>区公安分局:</p> <p>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对涉嫌走私、制毒等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侦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是否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查处取得经营许可但超出执照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 2.抽查化学品纯度、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p>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监督企业废弃化学品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如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p>	<p>1.建立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清单，定期更新生产、库存、销售数据。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备案或疑似非法存储点及时上报。 3.动员群众提供非法生产、交易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进入企业现场核查台账、储存条件，协助封存违规物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安全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条件、风险管控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的监督。 2.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监督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实时监测及包保责任制度。 3.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4.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5.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6.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公共安全管理，检查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设施合规性，监督剧毒化学品储存及运输安全。 2.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进行管控，查处非法运输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确保设备检测合格并合规使用。</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监督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废弃物处置，防止污染事故，检查环境应急预案及污染防治措施。 2.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p> <p>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资质审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查，监督运输路线合规性。 2.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p>	<p>1.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排查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重点检查非法储存、违规作业等行为，并及时上报隐患。 2.核实企业基本信息、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3.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并向区级部门反馈。 4.开展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制止或协助取证。 5.参与事故初期应急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并维护现场秩序。 6.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培训。 7.协调化解企业与居民的矛盾，降低社会稳定风险。</p>
81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区城管局: 按权限开展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燃气便民服务点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宣传工作。 2.按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醒落实整改。 3.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教育培训 (1项)				
8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3.负责审查和管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p>	<p>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31项）		
1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7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9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5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7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自然资源(194项)		
3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9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登记。
5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将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6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8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9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0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1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3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4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7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8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9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0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1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2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逾期不捕回放归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4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25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三、城乡建设（333项）

22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27	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28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2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23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32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33	房屋转租登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登记。
234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23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39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41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 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具有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2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5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1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4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5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5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6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9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0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2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7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9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3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4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5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7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1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5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6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8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1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2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9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1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4	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或者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5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6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8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0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每年至少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接管后十五日内，未将物业服务合同连同企业情况报告书备案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2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3	对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4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5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6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7	对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8	对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公园广场内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对公园广场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2	对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3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8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0	对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并保持外观整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3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04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对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7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对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0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11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12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13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14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1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17	对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0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4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5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6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7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9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0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1	对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2	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4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6	对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8	对实施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9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0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4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5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6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卫生健康（7项）

5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奖励。
56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定期对往年确认对象审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扶助范围； 3.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追回扶助资金。
56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验核符合条件的对象递交的材料； 2.材料受理后进行审查决定； 3.审查合格后，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56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验核符合条件的对象递交的材料； 2.材料受理后进行审查决定； 3.审查合格后，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564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协助对违法生育或非法收养等情况进行审查；协助收集相关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情节； 2.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送达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3.协助落实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
56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验核符合条件的对象递交的材料； 2.材料受理后提交上级审查决定； 3.审查合格后，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五、市场监管（156项）

566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7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8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2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3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74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6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7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8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0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2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4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0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2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7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8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2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4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8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示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2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6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0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8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执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3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6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9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6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47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7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0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1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2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5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8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9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0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3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5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7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8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9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5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6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7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8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9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0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1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2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95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96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8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3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4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5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6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7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8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9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0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1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3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4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6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7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1	对生产、销售擅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更换发动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3项）

72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723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72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72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72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28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72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73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73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732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73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4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5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6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737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738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739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740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741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2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743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74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